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
承辦人：張惟欽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70

傳真：07-5374056

電子信箱：s901505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53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原函各1份(隨文引入)(8326281_10330539300A0C_A
TTCH1.pdf、8326281_10330539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釋，有關受僱者任職未滿1年，雇主優於法律規定同意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，其復職前遭資遣之法律適用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6月5日總處培字第1030034794號函轉勞動部103年5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1155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勞動部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

高雄市政府

